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全民+1 的力量～看影片・抽好禮」 臉書抽獎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推廣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傳本局製作「全民+1 的力量」系列宣導影片，藉由鼓勵民眾觀看影片，激發愛國情操，凝聚向心力及全民國防共識，另推廣本局全民國防教育臉書粉絲專頁，運用大眾傳播工具的快速散播，將全民國防的理念傳遞至社會大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全國民眾及學生均可參加

四、活動時間：

109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月 20 日晚間 8 時止

五、活動方式：

★看影片・抽好禮

(一) 搜尋本局「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粉絲團」FB 粉絲專頁按「讚」成為粉絲。

(二) 至粉絲專頁或 Youtube 頻道觀看「全民+1 的力量」動畫影片，個人與影片畫面拍照後上傳活動頁面，留言「全民國防，全民參與」即可參加抽獎（Youtube 頻道請搜尋「全民+1 的力量」）！

◎備註：

「全民+1 的力量」系列動畫影片本局計製作三部曲，故事大綱如下

1. 首部曲「全民+1 的力量」：

藉由阿嬤向孫子講解演習的由來，說明政府的戰備狀態，引導民眾支持全民國防，「每個人就像一顆小螺絲釘，無論是什麼角色，不分年齡、性別、職業、地位，只要扮演好自己，每個人都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守護者！」

2. 第 2 部「全民+1 的力量 2.0~防衛動員與防災」:

本影片主題著重防衛動員與防災，透過手機人與小明的互動，說明防衛動員體系對國家安全及政府災害應變能力的重要性，另宣導民眾防災避難具體作法，強化民眾居安思危的意識。

3. 第 3 部「全民+1 的力量—鬥陣來守護家園」:

本影片藉由新冠肺炎疫情政府的防疫分工，說明現行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及運作方式，進而讓民眾了解雖然個人的力量很小，但只要政府、國軍和全民同心協力，就可以達到守護家園的目的。

(三) 活動規則：

1. 粉絲上傳照片和貼文需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刊登」，相關貼文需符合活動主題。
2. 本活動以《電腦抽籤程式》進行抽獎，因系列影片共 3 部曲，同一個 FB 使用者帳號可上傳 3 部影片照片各 1 篇（其他重覆刊登內容主辦單位將逕行刪除），惟僅可獲得一個獎項，同一個 FB 使用者帳號同時抽中 2 項獎品時，以最優的獎項作為得獎獎項。
3. 活動將於抽獎後確認得獎者是否具粉絲身分，如非有效粉絲，即取消得獎資格。

六、獎項內容：

壹獎：7-11 商品卡 500 元面額 1 張-----共 15 名

貳獎：國軍武器微型積木 1 組（樣式隨機送出）-----共 15 名

參獎：雙面迷彩帽-----共 15 名

肆獎：高質感木質手機擴音座及手繪國軍武器拼圖組-----共 15 名（樣式隨機送出）

以上獎項另抽出備取 20 名，正取者主動棄權時，由備取依序遞補得獎。

七、得獎公佈：

(一) 本活動訂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前於「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

粉絲團」粉絲專頁公告得獎名單。

(二) 得獎人請於 109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前以 FB 私訊主動回覆個人聯絡資料予主辦單位，以取得獲獎權益。

八、領獎規定：

(一) 公告得獎資訊後，得獎者未於 109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前以 FB 私訊主動回覆個人聯絡資料者，視同主動棄權，由備選遞補得獎。

(二) 獲得《7-11 商品卡》獎項的得獎人，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簽收單據，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前親送或寄回獎品簽收單正本，方可領獎，若不願意提供，則視為主動棄權，由備選遞補得獎。收到相關資料後，經主辦單位查驗無誤後，獎項最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前以《郵局現金袋》寄出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正之，另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與贈品變更的權益。